

元大人壽 健康人生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A2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A2)

商品文號：104年10月1日元壽字第1040001025號函備查、112年1月1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加護病房、住院前後門診、出院療養、手術醫療、幼童特定傷病、幼童骨折傷害、幼童食物中毒、嚴重第三度燒燙傷、燒燙傷病房、燒燙傷門診、燒燙傷復健、豁免保險費、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因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3,800倍 高額醫療終身照護

終身保障到保險年齡
111歲，各項醫療保險
金累計最高3,800倍

住院給付日額，提供高
倍數醫療照顧。



特別設計 多重燒燙傷保障

燒燙傷從治療到復健，
提供保障最全面。



保險費豁免 更周延

致成1-6級失能時，豁
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
之保險費，延續保障不
中斷。



幼童投保另提供 3項專屬照顧

針對幼童居家、就學易
產生的10項特定疾病、
食物中毒、骨折傷害做
加強。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電話：02-2751-7578，電子信箱：life@yuanta.com 1/4

投保保險金額10萬元(住院給付日額1,000元/日)

總累計給付高達**380萬**(註3)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標準	給付內容	
住院醫療保險金	1~30日(含) 1,000元/日	●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30日以上 2,000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元/日	● 同一次住院「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各項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出院療養保險金	500元/日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250元/日	● 於住院診療的前2週內及出院後2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經接受手術治療者，出院後門診給付期間延長為3週內。 ● 實際門診日數為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	
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1,000元 ×依手術等級換算倍數	● 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且經手術治療。	
豁免保險費	「疾病」或「傷害」致成1~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 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	
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年繳保險費總額×1.06倍(元以下採四捨五入進位)，扣除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大者給付。	● 扣除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為1.住院醫療保險金2.加護病房保險金3.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4.出院療養保險金5.手術醫療保險金6.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共六項保險金之累計。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時，按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元以下採四捨五入進位)，扣除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取大者給付。	● 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或十九條約定給付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繳保險費總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			
終身燒燙傷保障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3,000元/日	● 同一次住院「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250,000元/次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二百五十倍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燒燙傷復健保險金	10,000元/月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元大人壽於被保險人之診斷確定日(含)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個月之相當日倘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每月依「住院給付日額」的十倍給付「燒燙傷復健保險金」，最高給付二十四個月，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最後一日。
	燒燙傷門診保險金	500元/次 (每日門診以一次為限)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經醫院住院治療後出院者，於出院後一年內因前次「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之原因至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 ● 實際門診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 ● 但超過一年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之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幼童專屬照顧	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15,000元/次	● 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幼童特定傷病(係指經診斷符合保單條款定義之10項傷病：哮喘症、腦膜炎、腸病毒感染、日本腦炎、麻疹、百日咳、川崎病、胸、腹或骨盆之內傷、異物吞食、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且於醫院 住院治療4天(含)以上 。
	幼童骨折傷害保險金	1,000元/次 ×骨折給付日數標準表	● 因非由疾病引起的突發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骨折 住院診療 。
	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3,000元/次	● 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經醫師確診為食物中毒者，並於醫院 住院診療 。

註1：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上表之約定：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幼童指事故發生當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四歲之被保險人。

註3：於保單有效期間內累計申領1.住院醫療保險金2.加護病房保險金3.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4.出院療養保險金5.手術醫療保險金6.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之六項保險金，達「住院給付日額」之3,800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給付內容及給付限制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元大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5歲的圓小弟，投保20年期「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險金額30萬(住院給付日額3,000元)，年繳保險費41,340元，選擇自動轉帳再享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40,920元。假設圓小弟12歲時，因腸病毒住院4天，其後回診兩次，理賠金額如下表所示：

給付項目	投保日額3,000元	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00元×4天	12,000元
出院療養保險金	1,500元×4天	6,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3,000元×25%×2次	1,500元
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3,000元×15倍	45,000元
總計		64,500元

燒燙傷理賠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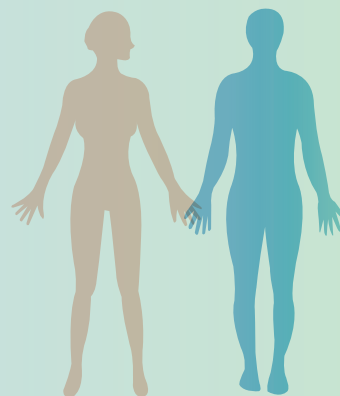
30歲的元先生，投保20年期「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險金額30萬(住院給付日額3,000元)，年繳保險費65,160元，選擇自動轉帳再享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64,500元，因意外事故導致嚴重第三度燒燙傷，送醫後總共住院60天，其中45天住燒燙傷病房，後轉入普通病房15天，住院期間接受3次擴創手術(假定為8級)，2次植皮手術(假定為7級)後順利出院，出院後3週內回診6次，一年內共回診20次，理賠金額如下：

給付項目	投保日額3,000元	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00元×30天	90,000元
	3,000元×2倍×30天	180,000元
出院療養保險金	1,500元×60天	90,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3,000元×25%×6次	4,500元
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元×2倍×3次+3,000×4倍×2次	42,000元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3,000元×3倍×45天	405,000元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3,000元×250倍	750,000元
燒燙傷門診保險金	3,000元×50%×20次	30,000元
燒燙傷復健保險金	3,000元×10倍×24個月(最高給付24個月)	720,000元
總計		2,311,500元

手術等級與給付倍數對照表

手術等級	1	2	3	4	5	6	7	8
給付倍數	60	40	30	20	10	6	4	2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手術項目內時，由元大人壽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倍數並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手術支付點數，核算給付金額。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100元住院日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0	2,328	1,552	1,298	2,110	1,390	1,189
1	2,352	1,572	1,314	2,129	1,406	1,199
2	2,380	1,588	1,329	2,148	1,421	1,211
3	2,398	1,606	1,346	2,169	1,439	1,221
4	2,430	1,624	1,362	2,184	1,452	1,232
5	2,439	1,638	1,378	2,203	1,468	1,242
6	2,457	1,653	1,387	2,214	1,478	1,249
7	2,461	1,661	1,396	2,225	1,488	1,252
8	2,466	1,665	1,401	2,231	1,491	1,257
9	2,473	1,672	1,409	2,238	1,496	1,260
10	2,473	1,675	1,413	2,241	1,505	1,261
11	2,506	1,695	1,424	2,286	1,519	1,288
12	2,551	1,725	1,441	2,326	1,530	1,315
13	2,594	1,765	1,470	2,368	1,562	1,342
14	2,658	1,808	1,510	2,411	1,602	1,369
15	2,710	1,845	1,541	2,455	1,639	1,398
16	2,766	1,880	1,579	2,501	1,676	1,423
17	2,817	1,920	1,613	2,550	1,719	1,450
18	2,868	1,958	1,649	2,595	1,757	1,484
19	2,934	2,005	1,695	2,644	1,804	1,513
20	2,995	2,049	1,737	2,696	1,849	1,544
21	3,025	2,077	1,772	2,723	1,867	1,562
22	3,066	2,099	1,812	2,751	1,889	1,579
23	3,102	2,124	1,852	2,780	1,906	1,595
24	3,139	2,149	1,895	2,810	1,929	1,617
25	3,162	2,176	1,940	2,836	1,953	1,643
26	3,203	2,208	1,987	2,868	1,980	1,665
27	3,245	2,234	2,036	2,904	2,008	1,685
28	3,291	2,264	2,077	2,936	2,036	1,707
29	3,336	2,304	2,123	2,976	2,067	1,729
30	3,380	2,342	2,172	3,019	2,100	1,764
31	3,412	2,373	2,208	3,059	2,120	1,792
32	3,460	2,406	2,254	3,084	2,148	1,820
33	3,501	2,436	2,297	3,122	2,178	1,853
34	3,546	2,478	2,322	3,161	2,212	1,886
35	3,597	2,515	2,370	3,208	2,237	1,923
36	3,647	2,564	2,414	3,255	2,267	1,964
37	3,709	2,611	2,468	3,302	2,303	2,004
38	3,770	2,655	2,514	3,347	2,329	2,035
39	3,837	2,700	2,586	3,388	2,359	2,076
40	3,893	2,744	2,631	3,445	2,399	2,120
41	3,948	2,794	2,671	3,507	2,444	2,145
42	4,019	2,839	2,720	3,553	2,497	2,194
43	4,093	2,906	2,772	3,615	2,546	2,250
44	4,192	2,974	2,820	3,684	2,597	2,290
45	4,292	3,057	2,903	3,768	2,651	2,350
46	4,412	3,138	2,980	3,844	2,715	2,418
47	4,548	3,241	3,022	3,931	2,770	2,493
48	4,688	3,345	3,095	3,999	2,838	2,573
49	4,806	3,451	3,163	4,098	2,913	2,661
50	4,934	3,575	3,239	4,194	2,993	2,756
51	5,079	3,762	3,394	4,293	3,085	2,865
52	5,236	3,940	3,639	4,396	3,191	2,986
53	5,395	4,131	3,901	4,509	3,312	3,113
54	5,593	4,324	4,181	4,594	3,439	3,247
55	5,751	4,516	4,475	4,711	3,564	3,389
56	5,956	4,702		4,837	3,692	
57	6,204	4,890		4,980	3,818	
58	6,423	5,087		5,131	3,938	
59	6,644	5,272		5,286	4,060	
60	6,887	5,453		5,477	4,185	
61	7,080			5,654		
62	7,400			5,825		
63	7,767			6,103		
64	8,267			6,406		
65	8,922			6,733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投保規則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承保年齡	0-65歲	0-60歲	0-55歲
承保金額	5萬-30萬(住院日額為保險金額的1%)。		
自動轉帳	首期保險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險費開始可享1%折扣。		
其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0-15歲限承保標準體。 ●健康告知正常且無既往病史等異常紀錄可免體檢。 ●醫療累計及限額規定參照一般投保通則及特殊投保規則。 ●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 ●保險法第107條配套措施規定：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已投保具有喪葬費用保險金商品始得投保本商品，並請保戶填寫「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其它規則同現行作業，若有異動請依最新核保規則為準。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 號函及96.7.26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 = 1.59%。

<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以繳費二十年期為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 性				女 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二十年期	5	0%	0%	0%	0%	0%	0%	0%	0%
	35	0%	0%	0%	0%	0%	0%	0%	0%
	55	0%	0%	0%	0%	0%	0%	0%	0%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險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2.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健康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7.0%、最低1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元大人壽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本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消費者仍需承擔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
 - 9.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11.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23-26條。
 - 12.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3.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 14.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 15.本商品及簡介由元大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人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元大人壽負責。
 - 16.元大人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元大人壽負責，與元大人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